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防污公約》附則 VI 有關燃油耗用量數據收集制度的第 22A 條生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22A 條（收集和匯報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經決議 MEPC 278(70)通過，並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本文取代 2017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5/2017。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決議 MEPC 278(70)，以推行《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22A 條（收集和匯報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該規例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下列認可機構將獲本處批准查核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劃（SEEMP）以確定其符合《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22A.1 條的要求、傳送數據至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庫，以及簽發“符合聲明—燃油耗用量匯報”，以確保任何香港註冊船舶均符合上述規例：

- 美國船級社；
- 法國船級社；
- 中國船級社；
- DNV GL 船級社；
- 韓國船級社；
-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
- 日本海事協會；
- 意大利船級社；以及
- 俄羅斯船級社。

2. 為符合《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22A 條的規定，認可機構（不限於經其入級船舶的認可機構）將查核 SEEMP 以確定當中有描述《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22A.1 條規定的數據收集方法，以及第 22A 條適用的香港註冊船舶向為其查核 SEEMP 第 II 部分的認可機構匯報數據的程序。查核工作須在根據第 22A 條收集數據之前完成，以確保在船舶首個匯報期開始之前相關方法和程序已安排妥當。船舶宜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¹及早向有關認可機構提交 SEEMP 第 II 部分，以便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收集計劃的核實工作可適時完成。核實 SEEMP 後，有關認可機構將提供符合規定確認書，而該確認書須在船上備存。

3. 第 22A 條適用的香港註冊船舶須從 2019 曆年起及隨後每個曆年或該曆年的部分時間，按照 SEEMP 所載的方法收集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在每個曆年年底，船舶須整合在該曆年或該曆年的部分時間（視乎何者適用）收集的數據。船舶須在每個曆年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發出符合規定確認書的認可機構匯報。

4. 收到匯報數據後，發出符合規定確認書的認可機構應決定數據是否已根據第 22A 條匯報；如是，該認可機構會在該曆年開始後五個月內向該香港註冊船舶簽發“符合聲明—燃油耗用量匯報”。該認可機構應在簽發該等船舶的“符合聲明—燃油耗用量匯報”後一個月內傳送數據至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數據庫。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正為推行《防污公約》附則 VI 第 22A 條制訂所需的法例。與此同時，為免港口遭到不必要的延誤，第 22A 條適用的所有香港註冊船舶須確保遵從上述規例中適用的規定。

6.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

7.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35/2017。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8 年 6 月 29 日

¹ 參考通函 MPEC.1/Cir.876。